(上接B15版)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经募集的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资产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五）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六）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即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的方法为：

①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④对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⑤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⑦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③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三）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四）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①《基金合同》终止；

②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③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④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⑤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⑥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⑦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⑧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⑨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交纳所欠税款；

③清偿基金债务；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①-③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T+1个工作日后通过电话、网上服务手段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不向投资者寄送交易确认单。

2、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3、每月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所有订阅电子邮件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电子邮件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登录博时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博时快e通”系统网上自助订阅；或发送“订阅电子对账单”邮件到客服邮箱service@bosera.com；也可直接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订阅。

二、网上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网站办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三、信息咨询、查询服务

投资者如果想查询认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拨打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费）或登录博时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进行咨询、查询。

投资者可以拨打代销机构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找际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四、基金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将当期分配所得的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再投资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另行公告。

服务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网址：http://www.bosera.com

电子信箱：service@bosera.com

投资者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在“个人投资者”的“你问我答”栏目中，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点击博时网站首页“在线客服”，与客服代表进行在线咨询互动。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上接B13版)

①认购资金的划拨

电汇或支票（其中支票方式只限北京地区客户）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王府井支行营业室

同城交换行号：007

异地同行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行号：102100000072

②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4、注意事项：

①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②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③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④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博时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博时直销中心的交易账号及博时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4、 预约上门服务

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可拨打电话0755-83169999、021-33024909和010-65187055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四、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①）QFII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②）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托管行公章，以及外方负责人签章；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行公章）；

④）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⑤）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⑥）外方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外方负责人签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⑦）托管人出具的印鉴卡；

⑧）外方出具的印鉴卡；

⑨）由托管人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⑩）如果开通传真交易方式，须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传真托委服务协议》（加盖公章）

⑪）填妥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证监会书面确认之后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鹏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三）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www.95599.cn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4905

传真：010-66594942

联系人：王歆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834;83195771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朱小姐、刘小姐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电话：010-65557020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宋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312

联系人：李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金运

电话：021-61616188-6152,6153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汤嘉惠、倪苏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1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电话：0755-82088888转8811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1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3236

传真：010-66223314

联系人：王光伟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1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21-63586210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1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电话：0551-2207114010-85238440

联系人：邓钺婕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6.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电话：0571-87659084

传真：0571-87659188

联系人：吴军阳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65

网址：http://www.czbank.com

17.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秀仑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网址：www.shrcb.com

1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伯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1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6341045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2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7、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23.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建闽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2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黄惟琳、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

2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560

传真：027-854815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7.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jq.com.cn

2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2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李金龙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879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818-266

网址：www.cs.ecitic.com

3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33.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吴颖

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2081

客户服务电话：0571-87902079

网址：www.stocke.com.cn

3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3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03或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3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袁月庄维佳

电话：0755-82450822622287

传真：0755-8243379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a18.com

37.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

网址：www.ctsec.com

38.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刘军辉、王飞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39.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电话：0755-83025046

传真：0755-83025991

联系人：王京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40.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68634518-8503

传真：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www.eestart.com

4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陈少震

电话：010-66045522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42.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www.ghzq.com.cn

4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浩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44.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俞会亮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45.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振华路21号航天立业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姚桥盛

电话：